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李忠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如附件之聲請狀末印文(需與前次聲請公示催告印文相符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